

## 广州市医疗保障局 2022 年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

部门名称	广州市医疗保障局			
预算整体情况	部门预算支出	预算金额（万元）	收入来源	预算金额（万元）
	基本支出	20,472.19	财政拨款	457,904.86
	项目支出	436,726.13	其他资金	0.00
	事业发展性支出	预算金额（万元）	按预算级次划分	预算金额（万元）
	财政专项资金	0.00	市本级使用资金	457,198.32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706.54	拟用于对下转移支付资金	706.54
总体绩效目标	<p>围绕医疗保障民生目标，打造公平高效优质的医疗保障体系，切实提升群众在医疗保障领域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p> <p>一是健全常态化、制度分重大疫情医疗保障机制，强力支撑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p> <p>二是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强化多重保障功能，提升参保群众综合医疗保障。</p> <p>三是完善医疗救助制度，提升医疗救助服务便捷性和可及性，夯实困难群众基本医疗托底保障。</p> <p>四是优化医保支付机制，协同推进医药服务供给侧改革，提升医保精细化管理水平。</p> <p>五是完善基金风险防控制度体系建设，创新基金监管方式，提升医保基金监管能力。</p> <p>六是推进“数字”医保建设，加强医保标准化和信息化建设，推进医保治理方式、治理手段创新。</p> <p>七是强化医保公共管理服务配置和政务服务能力，提升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水平，优化医保服务可及性。</p>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名称	主要实施内容	拟投入的资金（万元）	期望达到的目标（概述）
	不断健全完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	1. 落实职工医保社申人员、城乡居民医保等参保人的财政补助经费。2. 为城乡居民医保提供经费保障，用于各区街道(镇)劳动保障服务中心、大中专院校、中小学校办理城乡居民医保参保登记、信息录入、资料审核、缴费、发放就医凭证和咨询指导、购置参保登记专用设备及聘请专职人员等工作。3. 持续开展长期护理保险试点，扩大覆盖人群和待遇享受范围。4. 深入推进“穗岁康”商业补充健康保险试点，加强对承保机构经办服务的指导监督。	374,806.76	1. 完善覆盖全民、依法参加的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和政策体系。提高我市城乡居民医保参保扩面工作水平，确保各区按质按量完成市下达的扩面工作指标，确保城乡居民医保制度可持续发展。2. 提高城乡居民医保和大病保险保障水平。强化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补充医疗保险、医疗救助多重保障功能。3. 深入推进长期护理保险试点，形成适应我市经济发展水平和老龄化发展趋势的长护险制度，完善评估流程，提升制度普惠性、可及性和可持续性。4. 持续优化“穗岁康”商业补充健康保险，落实新年度扩面提质。

	常态化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医疗保障工作	1. 建立医疗机构资金预拨付和结算、应急药品和医用耗材采购的“绿色通道”。2. 落实特殊医保待遇保障政策，执行国家、省对特殊群体、特定疾病的医药费豁免制度。3. 根据疫情防控工作要求，落实新冠病毒疫苗及接种费用财政补助经费。根据疫苗接种情况，按照规定将资金返还医保基金。	24,169.00	健全重大疫情医疗救治医保支付政策，加强医疗救治经费保障，确保参保患者不因费用问题影响就医，确保收治医院不因支付政策影响救治。促进全民接种新冠病毒疫苗，降低人民群众病毒感染风险，维护最广大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
	持续深化医保保障重点领域改革	1. 在国家医保局指导下，开展DIP核心要素管理与调整、绩效管理与激励约束、复合式支付方式改革协同推进等关键机制的研究。2. 通过委托第三方交易平台实施药品及耗材集团采购工作。3. 开展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评估、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监测，新增医疗服务项目受理等医疗服务价格专项技术服务。	770.00	推进基于大数据的按病种分值付费改革，落实新版药品目录政策，调整结算方式，提高医疗保障水平。落实国家、省集中带量采购和使用配套政策，推动药品集团带量采购工作常态化制度化开展，强化广州GPO平台建设和运行管理。加强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管理。
	强化医疗救助托底保障功能	1. 开展基本医疗救助和专项医疗救助项目。2. 开展医疗救助业务培训、对全市街镇开展医疗救助经办情况进行评估、医疗救助档案整理、组织医疗救助政策宣传。	25,493.47	完善医疗救助制度体系，夯实医疗救助托底保障。科学确定救助对象范围，确保困难群众基本医疗有保障，同时避免过度保障。全面落实资助重点救助对象参保缴费政策，实现应保尽保。在医疗救助领域完善制度、健全多层次体系、简化申请手续、推进“一站式”结算。精准识别因病致贫人员，巩固拓展医保脱贫攻坚成果，建立防范和化解因病致贫长效机制。提高医疗救助政策的知晓度，促进医疗救助事业的持续发展。

	全面提升医保管理水平和效率	<p>1. 推进医保“数字政府”建设,着力提升政务服务能力,实现医保政务服务事项100%可在线申办、100%最多跑一次、100%可预约办理,减材料、减时间,提升即时办结率。2. 持续深化医疗保障领域“放管服”改革,加强医疗保障公共服务标准化、规范化建设。3. 扩大异地就医定点医疗机构范围。4. 对服务大厅进行改造优化,在各分中心设置优化营商环境专区。5. 深化“一件事一次办”改革,推动更多医疗保障服务纳入“一件事”。6. 主动做好医疗保障政策解读和服务宣传,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合理引导预期。</p>	2,523.96	<p>1. 落实一站式服务、一窗口办理、一单制结算,全面实现全城通办,高频服务事项跨省通办、省内通办。2. 不断完善医疗保障经办体系,推动医保服务覆盖市、区、镇(街道)、村(社区),实现就近可办。3. 继续扩大异地就医直接结算覆盖面,开展异地门诊直接结算工作。4. 加大培训教育力度,打造与新时代医保公共服务要求相适应的专业队伍。5. 加强医保公共管理服务能力配置,保证医保公共服务正常运行。6. 努力营造社会各界关心、理解、支持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良好氛围,稳步提升医保政策知晓率。</p>
	推进医保标准化和信息化建设。	<p>1. 做好医保信息系统运行维护工作。包括医保系统基础支撑平台、GPO药品采购监管平台、按病种分值付费系统、跨省异地平台系统等运行服务及云资源租赁、桌面运维服务、通信维护服务、网络安全服务等。2. 积极推进“互联网+”医保服务,继续推广医保电子凭证,扩大移动支付应用,支持银行机构参与就医信用无感支付试点业务。</p>	2,074.60	<p>贯彻执行15项医疗保障信息业务编码标准,推进医保信息标准化建设。做好国家医疗保障信息平台运维保障工作,满足医保业务实时性高、并发量大、政策变化多的要求,为业务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做到传统服务方式与智能化服务创新并行,实现精确监管、科学决策和个性化服务。</p>
	进一步加强医保基金监督管理	<p>1. 加强医保医疗服务智能审核,实现对本市门诊、住院等各类医疗服务行为的监管。2. 对本市定点医疗机构异地就医服务,及异地来穗就医的参保人的就医行为开展日常及专项监督检查,核查本地参保人赴外地就医医疗费真实性。3. 通过专家病例评审核查扣减定点医疗机构不合理费用的金额,有</p>	714.34	<p>完善基金风险防控制度体系建设,推进国家“医保智能监控示范点”建设,开展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治理工作,实现对医保基金支付进行事前、事中和事后的全链条监管,实现全市定点零售药店、全市定点医疗机构监督检查全覆盖。积极引入第三方力量参与监管,提升医保基金监管能力。加大政策法规与基金安全宣传力度,畅通投诉举报渠道,设立投诉举报奖励机制。</p>

		效保障基金安全。4.开展定点零售药店现场检查、定点医疗机构（仅限含住院部）现场检查、定点单纯门诊部及诊所现场检查、定点医疗机构基金专项审计。5.开展医保基金监管模式、机制建设、执法体系建设等课题研究。			
其他需完成的任务（可选填）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居民医保政策范围内住院报销比例	≥70%	≥70%
			服务参保人数	≥1000万参保人数	≥1000万参保人数
			完成资助参保情况	符合救助条件的困难群众申请资助参保“应保尽保”、“应救尽救”	符合救助条件的困难群众申请资助参保“应保尽保”、“应救尽救”
			长期护理保险政策范围内平均支付比例	≥70%	≥70%
			药品集团采购平台服务覆盖的城市范围	不低于13个城市	不低于13个城市
			政务服务任务完成率	政务服务下达指标完成率100%	政务服务下达指标完成率100%
			国家医保药品目录任务完成率	新版国家医保药品目录与支付标准任务完成率100%	新版国家医保药品目录与支付标准任务完成率100%
医保智能监控	实现事前、事中、事后100%全覆盖，实现住院定点医疗机构远程监控100%全覆盖。	实现事前、事中、事后100%全覆盖，实现住院定点医疗机构远程监控100%全覆盖。			

			服务定点医疗机构数量	≥5000 家	≥5000 家
		质量指标	符合政府资助条件的社 申人员参保率	100%	100%
			医保系统在遇到重大故障时恢复到可接受的运行状态的速度和程度	较快	较快
			城乡居民医保护面任务完成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新冠病毒疫苗及接种费用专项资金上解及时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公共服务事项可网上申办率	100%可网上申办	100%可网上申办
			参保群众政策知晓率	普遍知晓	普遍知晓
			定点医疗机构申报医疗费用审核覆盖率	100%	100%
			保障医保参保人就医结算	实现实时结算	实现实时结算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政务服务质量满意度	≥95%	≥95%